

# 国际人权公约：人权价值和制度的普适化

唐健飞

(中国社会科学院 研究生院, 北京 100102)

**[摘要]** 国际人权公约体现了人权价值与制度的普适化。人权普适化经过了从话语人权到国际人权的历史演变。国际人权公约蕴含的人权普遍性包括人权主体的普遍资格、人权价值的普遍信奉、人权规范的普遍适用。当今国际人权公约的理论视野与西方关于人权与社会的价值预设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其理论背景主要为普遍人性尊严的哲学基础、自然权利理论的智识背景、自由民主的普遍理想。

**[关键词]** 国际人权公约；人权普适化；人权价值；人权制度

**[中图分类号]** D99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3489(2007)04-0007-04

美国著名宪法学家路易斯·亨金在其《权利的时代》一书的前言中断言：“我们的时代是权利的时代。人权是我们时代的观念，是已经得到普遍接受的唯一的政治与道德观念。”<sup>[1]</sup>诚然，人权话语已经得到普遍的同意与接受，人权制度国际化的趋势愈发加强，人权仿佛进入“君临天下”的时代。人权话语思潮本源于西方土壤，它是如何成为国际制度规范的？当今人类普通法——国际人权公约内含何种人权的普遍性？国际人权公约背后的理论背景又是什么？本文拟对这些问题做初步的探讨。

## 一、人权普适化的历史演变

最初的人权概念产生于西方，人权(Human rights)概念的形成与西方智识文化背景与社会土壤相接榫。人权本是西方世界追求个人自由解放、改善现实人生苦难的价值诉求话语。人权从最初的学者书斋发展成为整个西方的社会思潮，进而演变成

全人类普世化的价值诉求和制度，其历史演变的具体进程大致为：文本人权概念——人权社会思潮——国内制度人权——国际制度人权。所以，人权普适化的主要阶段为：

1. 话语人权阶段。在话语人权阶段，人权(自然权利)首先体现为文本人权，见之于古典自然法理论思想家的著作之中。如霍布斯在《利维坦》中相当明晰地阐述“自然权利，著作家一般称之为 Jus Naturale就是每一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自由。”<sup>[2] (P.91)</sup>洛克在《政府论》中宣称每一个人对其天然自由所享有的平等权利，不受制于其他任何人的意志和权威，“人们既生来就享有完全自由的权利，并和世界上其他任何人或许多人相等，不受控制地享受自然法的一切权利和利益，他就自然享有一种权力，不但可以保有他的所有物——即他的生命自由和财产——不受其他人的损害和侵犯。”<sup>[3] (P.53)</sup>卢梭感叹人生而自由，但却无往不在枷

## 二、国际人权公约的人权 普遍性内涵

锁之中。从自然状态进入社会状态以后,“人类由于社会契约而丧失的,乃是他的天然的自由以及对于他所企图的和所能得到的一切东西的那种无限的权利。”<sup>[4] (P 26)</sup> 古典人权笼罩于自然法思想背景下,其文本价值诉求大多与自由、生命、财产等术语结合起来表达。这个阶段为以后人权思潮的兴起提供了智识准备。

2 制度人权阶段。在文本人权转化为社会思潮以后,人权成为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政治口号和人们反对封建专制和宗教神权的一面旗帜。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西方各国演变到人权立法阶段。如英国 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就明确提出了禁止任意拘捕,任何被拘押者都有权申请人身保护状等保障人身权利的主张。1679 年英国国会通过“人身保护法”,7 年后,英国国会颁布了著名的《权利法案》。1776 年北美 13 个殖民地(州)联合通过了《独立宣言》,它被马克思称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1789 年的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则在世界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人权”概念。

3 国际人权阶段。人权第一次出现在国际文书中是 1942 年 1 月 1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联合国国家宣言》。该宣言宣称:“深信完全战胜它们的敌国对于保卫生命、自由、独立和宗教自由并对保全其本国和其它各国的人权和正义非常重要。”1945 年 6 月 26 日订立的《联合国宪章》在其序言中“重申基本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并把“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和“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列为联合国的两项宗旨。1945 年制定的《联合国宪章》和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标志着国际人权法的正式诞生。其后,联合国又于 1966 年 12 月制定了两个国际人权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自此,人权问题大量进入国际法领域。一个“普世人权”的时代已经来临。

人权是普遍性的吗?对于这个问题,尽管存在各种理论争议,但当今绝大多数国家都坚持人权价值与规范的普遍性。笔者认为,国际人权法关于人权的普遍性主要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1 人权主体的普遍资格。国际人权公约强调人权主体无差别的、平等的人权资格。《世界人权宣言》宣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它身份等任何区别。”《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宣称:“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它身份等任何区别。”《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同样宣称:“本公约缔约国承担保证,本公约所宣布的权利应予普遍行使,而不得有例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它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它身份等任何区别。”国际人权公约强调人权主体只要符合人的自然属性,即只要是“人”,就毫无差别地享有人权。

2 人权价值的普遍信奉。尽管对于何谓人权等问题尚存在着激烈的冲突,国际人权公约极力弘扬人权价值的普遍性并致力于规范普遍认同的基本权利与自由。在学理上,国际人权公约采取的策略是将人权建立在一个可以普适化的客观基础,即人的尊严(Dignity)之上。如《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并宣称“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除在学理上试图证立普遍人权价值的正当外,国际人权公约还试图运用规范手段保证人权价值的普适化。

如《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规定有“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义务促进对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自1948年联合国通过《世界人权宣言》至今,当今世界170多个国家的宪法几乎无一例外地规定了对人权的保护。

3 人权规范的普遍适用。国际人权公约包含着一定的标准,它们是对国家的行为,也就是对代表这些国家的个人行为进行裁判的依据。<sup>[5] (P.45)</sup>人权普适化不仅在于人权价值的认同,以及尊重人的尊严与人的基本权利的共识,更在于国际人权公约为约束国家和个人行为提供了一系列可行的共同标准。人权普适化的过程也就是人权从普遍性价值逐渐演变为普遍性规范的过程。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诞生之时,联合国在人权保障方面的权限和宗旨仅在于发挥“研究”、“促进”、“激励”、“作成建议”等一般性作用,而且《宣言》本身并不具有严格的法律效力,但《宣言》作为第一个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件,为国际人权领域的实践奠定了基础。《人权宣言》的原则在国际场合也被反复重申,比如在1968年德黑兰与1993年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上,《人权宣言》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得到普遍的尊重。在制度层面,国际人权两公约是《宣言》宣称的基本人权的进一步实证化、普适化和法律规范化。到2002年底,共有149个国家批准了《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共有148个国家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儿童公约》更加接近普适化,于1998年12月就已经具有191个缔约国。

### 三、国际人权公约的理论背景

世界人权宣言及国际人权两公约的产生乃是借助西方人权话语来关注人类现实的,其基本思想视域带有浓厚的西方文化思想痕迹。尽管在起草这些文件的过程中,各方存在着激烈的冲突,但西方文化及其价值观的主导地位使得国际人权公约无法摆脱西方人权思想视野。其主要表现为:

1. 普遍人性尊严的哲学基础。在国际人权公约

里,“人的尊严”(Human Dignity)是个极为醒目的概念。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共有5次出现“尊严”一词。《宣言》序言宣称:“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该条说明:第一,人类尊严乃是固有的、与生俱来的。第二,对人类固有尊严的承认,乃是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本条件。《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两公约序言又一次强调:“按照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两公约序言除重复《宣言》关于人的“固有尊严”表述外,还“确认这些权利是源于人身的固有尊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更是“承认并肯定一切人权都源于人与生俱来的尊严和价值。”这说明世界人权公约中人权名目的合法性基础来自“人的尊严”本身。人的尊严概念与西方自然法以及宗教哲学传统有着深厚的渊源,展现了一条从抽象人性出发论证人权正当性的路径。

2 自然权利理论的智识背景。国际人权公约除在人权正当性问题上立足于西方抽象人性论的证立路径外,其人权理论还深受西方自然法传统的影响。

▲罗森鲍姆认为,人权的演变历史是同自然法传统联在一起的,《世界人权宣言》等国际人权法的基本人权原理是西方思想对人权的解释,它是自然法传统演变而成的一个概念。<sup>[6] (P.27)</sup>尽管近代以来,自然法学对于权利来源有着不同的理论体系与论证路径,格劳秀斯、斯宾洛萨、霍布斯、洛克、卢梭、潘恩等对此有着不同的理论言说,但自然法学对于权利来源有着共同的价值预设:即人权不管是基于上帝、自然法则、理性,抑或抽象人性,它们都是天然拥有、恒时恒地拥有的普遍权利,这种权利不必他人授予,不需国家认可并先于任何法定权利。这种“天赋人权”“生而固有”的观念大量体现于国际人权法中。如《世界人权宣言》宣称:“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第1条)《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宣称:“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第

1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宣称:“本公约中任何部分不得解释为有损所有人民充分地自由地享受和利用它们的天然财富与资源的固有权利。”(第25条)

3 自由民主的普遍理想。西方的人权是个人主义的人权,其与自由民主的政治理念相互吻合。杰克·唐纳利将自由主义和人权视为一种必然的联系,他认为,在个人和国家之间不可避免的冲突中,自由在受人权保护的领域内,赋予个人以合理的优先地位。从多少带有点契约的眼光来看,国家和社会被认为是这样一种结合,即通过人权的运用和享用,它可以使人的潜能得到较为充分的发挥。对于自由来说,人的尊严基本上体现在这样一种生活观念中,即每个人都是享有充分人权的平等自主的社会成员。<sup>[7] (P75-76)</sup>的确,在西方自由主义视野下,人权理论的根基是原子式个人主义,消极自由的非干涉主义。人权的政治理念则寄托于自由民主的社会理想之中。国际人权法也试图描绘出一幅自由民主

的社会理想蓝图。一方面,国际人权公约都以“免于恐惧和匮乏的自由”作为人权最终的价值理想。如《世界人权宣言》宣称“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这些权利进而要求一个由它设计的自由的社会和理想的人,而且,如果得到实施,这些权利就会在创立这一社会的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有同样规定。另一方面,国际人权法的权利设计同样依据自由民主的政治理念,这主要体现在公民政治权利的设计方面,国际人权法注重保护西方自由主义所谓的消极自由权利,如人身权、财产权、私生活自由权、通讯自由权、宗教自由权、迁徙自由权、思想与舆论自由权等。

#### [参考文献]

- [1] [美] 路易斯·亨金. 权利的时代 [M]. 信春鹰, 吴玉章, 李林. 北京: 知识出版社, 1997
- [2] Thomas Hobbes, Leviatha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3] [英] 洛克. 政府论 [M]. 瞿菊农, 叶启芳.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4] [法] 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何兆武.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5] 刘楠来. 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 [6] 沈宗灵, 黄楠森. 西方人权学说 [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 [7] [美] 杰克·唐纳利. 普遍人权的理论与实践 [M]. 王浦劬.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 齐琳)